



近期要闻

### “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监测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通过首批新序列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审定

文章来源：左萍 发布时间：2021-07-30

7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第一批通过优化整合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名单。依托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建设的“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更名为“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监测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经国家发改委审定，纳入首批新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管理。此次共发布了新材料领域和节能环保领域共38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在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监测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建成了大气环境监测共性技术研发、大气环境监测设备试验检测、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工程化示范等创新研发平台。突破了大气氧化性超高灵敏现场监测、星载紫外高光谱大气成分探测等16项关键技术，研制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大气环境监测设备22台（套），编写标准规范18项，申请发明专利144项，授权发明专利72项，授权软件登记50项，实施关键技术、设备转让、承担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化技术服务收入超过5.95亿元。

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监测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未来将致力于开展高精尖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和设备研发，加强大气PM2.5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碳达峰与碳中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前瞻性技术研究和战略性布局，推进研发大气臭氧及前体物的高时空分辨探测、温室气体源和汇探测、生态环境要素高精度在线探测等技术设备，为我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与全球气候变化应对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 科学岛报



### 科学岛视讯



子站

- 内部信息 | 院长办公室 | 监督与审计处 | 人事处 | 财务处 | 资产处 | 科研处 | 高技术处 | 国际合作处 | 科发处 | 科学中心处 | 研究生处 | 安全保密处 | 离退休 | 质量管理 | 后勤服务 | 信息中心 | 河南中心 | 健康管理中心 | 科院附中 | 供应商竞价平台 | 基建管理 | 职能部门 |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与安全 | 网站地图 | 常见问题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16 hfcas.ac.cn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版权所有 皖ICP备 05000100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 邮编：230031 电话：0551-65591245 电邮：yzxx@hfcas.ac.cn

